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盧玟伶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0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54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402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29747\_109D2017124-01.doc、109D029747\_109D2017125-01.doc、  
109D029747\_109D2017126-01.doc、109D029747\_109D2017127-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」第二  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」第  
二點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  
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  
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  
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  
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  
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  
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  
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  
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  
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  
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  
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  
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  
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  
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專員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